《伤寒论》汗证与汗法初探

辽宁省营口县中医院 赖祥春

《伤寒论》是治疗外感热病的 经 與 巨著。书中 397 条,涉及到汗证与汗法的条文多达百余条。本文就该书有关六经汗出的机制,证型,发汗法,汗法适应证,汗法禁忌及过汗变证,做一归纳,供同道参考。

六经汗出的机制

一、太阳经汗出 多因腠理疏松之人, 易感风寒,受邪后,卫气与之抗争于外,失 于固密开合之权,营阴不能内守,营卫失和 所致。此亦称"营弱卫强"或"阳 浮 而 阴 弱"(12、97条)。

二、阳明经汗出 因燥热内结,里热识盛,充斥内外,迫津外 泄 所 致(187、190条)。

三、少阳经汗出 多表现在半表半里证中,气机不畅, "阳微结", 郁热上蒸所致

的头汗出(152、153条), 或正邪交争过程 中的"战汗"(104条)。

四、太阴经无汗证

五、少阴经汗出 多因心肾虚弱,阳微阴盛,统摄无权,使津液外泄而为汗(283、346条)。

六、蕨阴经汗出 多表现在寒厥证的厥 热胜复中,因阳复太过,热蒸津 出 而 为 汗 (334条)。

汗出证型及特点

了解各种类型汗出的特点,与六经汗出 特点及其它证状有机地结合起来,才能做出 正确地临床诊断和适当的治疗。

一、汗出恶风 多属太阳中风表虚证。 也可由阳明病汗多津气两伤,卫气不固所致 (173条)。

散, 小便不利, 水湿不得下行, 湿热熏蒸, 肝胆疏泄失常, 必发黄无疑。机体散热, 以汗出为佳; 祛湿以利小便最好。一般黄疸为病, 皆与湿邪有关。阳黄是湿与热合, 湿热熏蒸, 那么阴黄呢? 其 只 见 寒 湿, 并无热象, 然而亦可发黄, 故应以小便不利作为判断发黄的最主要依据, 而无开则应次之。

(二)以小便利与不利,判断其它疾病 预后

1. 以小便利否,判断火逆变证的预后,"……久则腐语,甚着至哕,手足躁扰,捻衣摸床,小便利者, 共人可治。"(114)

本条叙述了太阳中风,误用火劫发汗而致气血津液受损的变证。其甚者可见谵语、哕逆,手足躁扰,捻衣摸床。当此阴竭阳亡危重之时,应怎祥判断预后吉凶呢?那就是看小便利与不利。若小便自利,知 津 液 未亡,化源未绝,尚有寂治之星。故 原 文 一"小便利者,其人可治。" 反之,若见小便不利,可知津液枯涸,化源已竭,已无治愈

可能, 原文虽未明言, 且寓意于中。

2.以小便利否,判断热 厥 的 预 后: "伤寒,热少厥微指头寒,嘿嘿不欲食,烦躁,数日小便利,色白者,此热除也,欲得食,共病为愈"(339)。

伤寒见热少厥微,是热厥轻证。病热厥愈否,应怎样判断呢?这也要看小便利否。若数日后见小便通利,便色清彻,这是热邪已除,故断其"为愈"。若虽病热厥数日,小便仍不通利,乃属未愈之机。当然,热厥见小便不利,并不是点滴不出,而是与小便自利、色白相对而言,见小便短而赤涩。

五、结 语

《伤寒论》一书,论述小便利和小便不 利颇为详知,即是辨证的羽领,又是施治的 准绳;即可做为诊断鉴别疾病的标准,又可 做为观察津液存亡的指征;即可做为判断疾 病预后转归的依据,又可做为区别病位所在 的手段。一管之见,供参考。

- 伤 寒 论

二、**辣**熟汗出、減然汗出 皆是连续不断的微汗出。俱因阳明里热蒸腾,迫率外泄所致。汗出特点是伴身热,不恶寒,反恶热等阳明外证。其中"濈然汗出"是阳明病的重要特征(193条)。

三、汗出而渴 多为阳阴病汗多津伤, 引水自救证(227、173、26条)。

四、大汗出 多见于 阳 明 病、里热炽盛、迫津外泄,或由过 汗 所 致 (26条)。或少阴病阳微阴盛,统摄失司,阴液外泄所致,但必伴肢厥,下利清谷等证(353条)。

五、但头汗出 多由阳明病邪热不得外散, 郁蒸于上所致(238条)。或见于少阳病"阳微结"证。

六、战汗 即振懷汗出。多为"半表半里"之证,服才胡汤和解,服后正得药助,奋力抗邪,正邪交争,当正胜邪祛时,遂发热汗出,邪从汗解(114条)。

七、汗出而厥 即汗出伴四肢厥冷。见于少阴阳衰,阴寒极盛,虚阳被格于外,有汗出欲脱,阴阳离绝之势,其证最 为 危 笃 (369条)。

八、汗出不止 多见于肾阳虚衰的少阴 病(346条),或卫阳 虚 衰 的 "漏汗证" (21条)。

发汗法

仲景遵《素河·阴阳应象大论》"其在皮者,汗而发之"的原则,把汗法做为太阳经证的主要治法即正治法。通过发汗使邪随汗解。风寒在表虽均用汗法,但仲景运用亦各有法度,不尽相同。

对太阳中风表虚证,仲景用桂枝汤解肌 祛风,调合营卫。并嘱服桂枝汤需"服已须 臾,啜热稀粥一升",使谷气内充,"以助 药力",温覆令一时许,遍身***荣微似有汗 者益佳。并谆谆告诚"不可如水流漓,病必 不除……"。

对太阳伤寒表实证,则用麻黄汤开泄腠理,发汗散寒。麻黄汤虽为发汗峻剂,也不宜使大汗出,应取微汗,否则既 亡 阳又 伤阴,变证百出,

对太阳病邪微,久郁不解,阳气怫郁在 表的轻证,则取麻桂各半汤或桂二麻一汤小 发其汗。以微汗散微邪。

汗法的适应证

仲景使用汗法主要用于太阳经证。并成功地运用了八纲辨证,根据病人素体虚实情

汗 法 禁 忌

一、表证兼阳虚者忌用辛温峻汗(49、 90、91系)。二、表证兼营血不足者不可妄 **眉汗法(50、88、89条)。三、阴虚内热者** 妄汗(85、86、88条)则必助热伤津,易造 成喉痹、尿血、发圣、肢厥等变证。四、阳 明病禁汗,否则,使津液外泄、里热愈炽, 可造成澹语、大便主等证益甚(224 条)。 五、少阴病不可发汗,发汗则谵语(266 条)。六、太阴病不兼表证者不可发汗。如 误用汗法,或重伤中阳(91条),或使阳气 外越,阴寒更甚,阳衰气滞,造成腹部胀满 等证(363条)。七、少阴病禁汗,汗之, 非竭阴动血、测导致阳亡之虞(285 系)。 八、厥阴经病在厥热胜 复 过 程 中,若热邪 深伏, 妄发其汗, 必致 劫 津 耗 液、助长邪 热(335条)。

过汗变证

过汗多见于太阳经病,本应汗法,但因 发汗太过,使病情不循常规而起 岩 质 的 变 化,产生损阳伤阴等变证。

一、过汗伤阳 1. 过汗致表阳虚漏汗证(21条)。2. 过汗亡阳证(216条)。3. 过汗致心阳虚证(75条)。4. 过汗致脾虚气滞腹胀证(66条)。5. 过汗致阳虚水泛证(84系)。

二、过汗伤阴证 1. 过汗致损伤营气 身痛证(62系)。2. 过汗伤对转属阳明证 (62系)。3. 过汗伤 对 致 阳 明 腑 实 证 (256条)。